贵州商学院实践教学中心文件

黔商院实教发〔2020〕9 号

实验室设备管理制度

为加强实验室设备的管理及使用,提高设备的使用效率,保证教学、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,根据《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和学院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,结合实验室具体情况,特制定本制度。

- 一、实验室设备的管理
- (一)设立设备管理总负责人为实践教学中心主任。负责 对实验室设备管理各责任人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管理,并按本制 度规定的实施内容进行工作检查和考核。
- (二)设立设备管理员。负责实验室的设备验收、出库、 入库、记帐、登卡、分类、保管等工作。
- (三)设备的移动。实验室设备因教学需要调动的,设备管理员应做好相应的记录。设备管理员应每月对记录进行检查,检查各实验室设备的账物是否相符,并做好检查记录。
- (四)设备的维护。实验室管理科负责对所管辖的设备进行维护,保证所管设备随时处于良好状态,对损坏需维修的设备,及时做好损坏记录,查找出损坏的部件及原因,及时维修,并做好维修记录。
- (五)设备的清查。每学期期末,实验室管理科要对所管的设备进行一次清查,对所管设备的完好情况及需要维修的设

备情况做好记录,并对设备进行备案,为下一学期教学做好准备。

- 二、实验室设备损坏、遗失赔偿
- (一)由下列原因之一造成责任事故,使设备损坏或丢失者,应负责经济赔偿。
- 1. 不听从指挥,不遵守操作规程,不按规定要求进行工作的,操作粗心大意的。
 - 2. 未经实践教学中心主任批准,擅自动用、拆卸、改装的。
 - 3. 未经设备管理员的批准, 擅自操作造成损失的。
- 4. 工作失职,不负责任,教师、实验人员指导错误,造成设备损坏的。
- (二)由下列客观原因造成损坏,经有关专家鉴定,可免于赔偿。
 - 1. 因设备本身缺陷, 出现难以避免的损失。
- 2. 使用年久接近损坏程度,在正常使用时发生损坏的自然耗损。
- 3. 经过批准, 试行新的实验方法, 虽然采取防范措施, 仍 出现难以预料的损坏。

实践教学中心